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com>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龍薩國際有限公司4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0,360,000元(相當於約85,135,6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方式償付。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與收購事項相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360,000元(相當於約85,135,600港元)。收購協議之詳情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1. 買方： 耀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黎先生，獨立第三方；及
3. 目標公司： 龍薩國際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沛恒投資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投資對象為沛恒（一間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沛恒將與深圳菁英（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兩名股東孟先生及顧先生訂立架構協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孟先生及顧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實益擁有40%及由賣方實益擁有60%。

倘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但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不繼續完成，則賣方須立即向買方全額退還按金（免息）以最終清償賣方對買方（或買方對賣方）的任何責任，惟事前違反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則作別論。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70,360,000元（相當於約85,135,600港元）須以現金結付，並將由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署收購協議之後7日之內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的可退還按金（「**按金**」）；及
- (ii) 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餘額65,135,600港元（「**餘額**」）（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倘已敲定的估值報告所示目標公司集團的公平市值少於人民幣175,900,000元（相當於約212,839,000港元）但大於或等於人民幣41,322,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則將對代價作出相應調減，即按等額基準減少買方於完成後應向賣方支付的餘額。倘已敲定的估值報告所示目標公司集團的公平市值少於人民幣41,322,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賣方須向買方退還全部按金（免付利息）。為免生疑，倘已敲定的估值報告所示目標公司集團的公平市值大於人民幣175,900,000元（相當於約212,839,000港元），代價不會向上調整。

倘收購事項未能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或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則賣方須在買方提出要求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全部按金(免付利息)。

代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在協定代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事宜：i) 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行業及航空媒體行業的日後前景以及目標公司集團的業務前景；ii) 目標公司集團與天津航空及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兩份合作協議(如下文所述)；iii) 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目標公司集團的初步估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75,900,000元(相當於約212,839,000港元)，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本公司已進行業務盡職審查，並已委派法律顧問分別對目標公司集團及架構協議安排進行法律盡職審查。本公司已審查目標公司集團的業務計劃、市場調查、管理賬目及其訂立的各項重大合約。本公司亦已就目標公司集團未來的發展前景與賣方及目標公司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董事注意到目標公司集團的經營歷史仍較短，其未來的現金流量預測未必能變為現實。然而，考慮到i) 中國航空業發展迅速，旅客及航線不斷增加；ii) 中國廣告業務支出持續增加；iii) 目標公司集團訂立的架構協議；及iv) 深圳菁英在天津航空合作協議及海南航空合作協議下的業務規劃，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買方動用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訂立架構協議及向中國法律顧問取得中國法律意見(買方對其形式及內容感到合理滿意)，確認(其中包括)架構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並且可強制執行的安排，且符合中國的現行及適用法律或法規；
- (b) 取得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已敲定的估值報告(買方對其形式及內容感到合理滿意)，當中顯示目標公司集團的公平市值不少於人民幣41,322,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
- (c) 買方合理採納買方將對目標公司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 (d) 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安排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批准；
- (e) 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 (f) 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需之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命令及免除(如有需要)；及
- (g) 收購協議所載賣方所作之保證於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以書面豁免第(c)項及第(g)項所載任何條件(以可獲豁免者為限)，而有關豁免可根據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倘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賣方須立即向買方全額退還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已支付之按金(不計利息或賠償)(如有)，而訂約各方概毋須就此向其他訂約方負責及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儘管買方有權豁免該等條件，惟買方無意亦不會豁免該等條件，以免對本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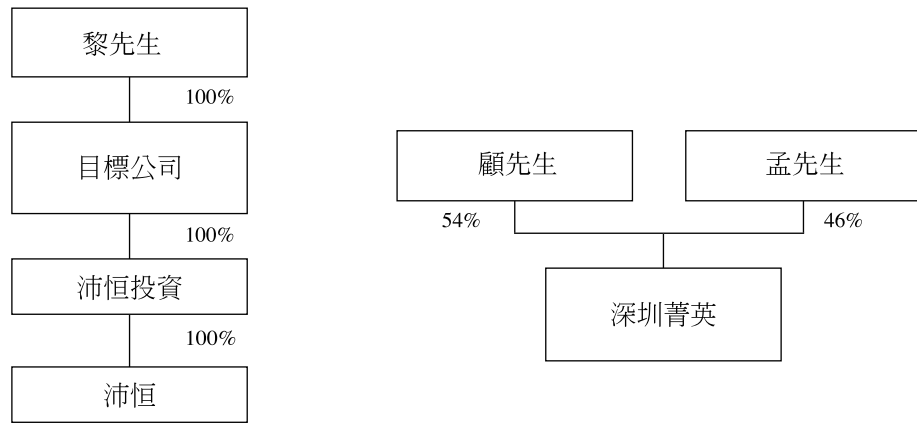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悉數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之日起計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集團(即目標公司、沛恒投資、沛恒及深圳菁英)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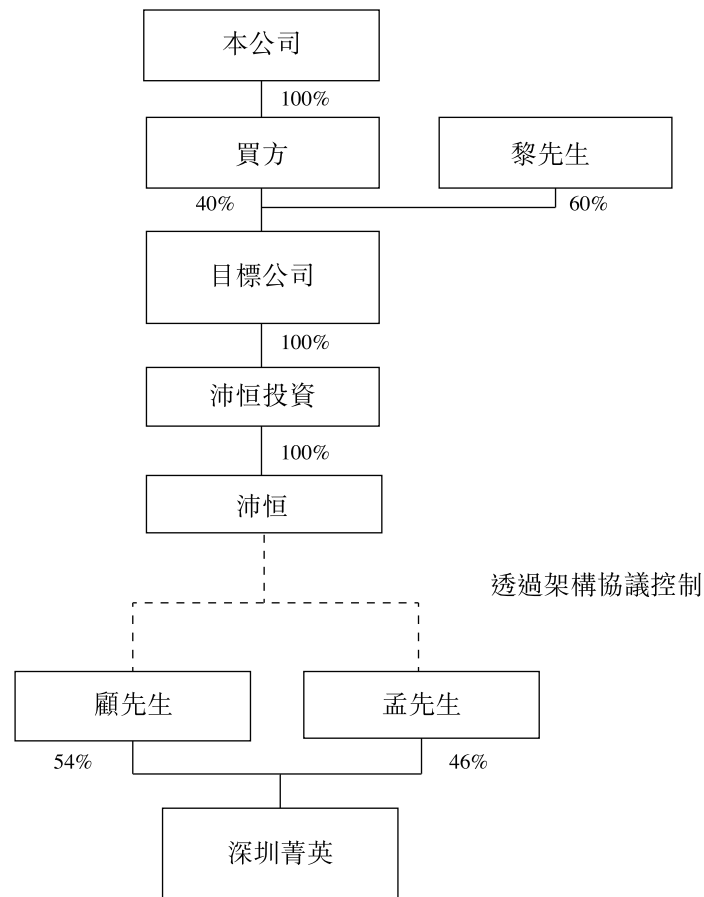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為沛恒投資之唯一股東，而沛恒投資的主要資產為於沛恒之投資。沛恒為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中國的投資控股及諮詢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沛恒投資及沛恒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沛恒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與有關各方訂立架構協議。

目標公司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集團架構如下：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目標公司集團於完成後之集團架構列示如下：



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計劃

深圳菁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業、於中國開發與電子產品、電腦軟件及電腦網絡相關的技術，經營原材料供應及進出口業務。深圳菁英專注於透過應用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在中國向天津航空及海南航空的航班乘客提供航空媒體服務。通過使用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航班乘客可獲取電影、音樂、電視節目、電子雜誌、飛行購物及廣告內容等電子資訊。透過該飛行航空媒體平台，深圳菁英旨在為廣告業分部及飛行消費開拓一條新的渠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深圳菁英與天津航空訂立天津航空合作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深圳菁英與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海南航空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深圳菁英與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海南航空合作協議期限延長至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天津航空及海南航空目前均由海航集團管理。根據天津航空合作協議及海南航空合作協議，深圳菁英將向海航集團的指定飛機(包括但不限於天津航空及海南航空的航班)提供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深圳菁英將負責提供及維護媒體播放器以及提供電子資訊。

目前，深圳菁英已於往返杭州市與天津市指定航線的天津航空航班上安裝約3,000台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媒體播放器的安裝及應用計劃將以天津航空及海南航空的指定航班為起點，該計劃分為兩個階段：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前在天津航空的105架飛機上安裝不少於15,000台媒體播放器；及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之前在海南航空的120架飛機上安裝不少於21,000台媒體播放器。

根據於天津航空合作協議及海南航空合作協議期限內兩間航空公司的增長情況，將在該等航空公司的飛機上安裝更多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深圳菁英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前次買方**」)出售深圳菁英的全部股本權益(「**前次交易**」)。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次交易因未能達成買賣協議項下的條件而終止。董事已就此與賣方展開討論，而賣方已告知董事，終止的主要原因及未能達成買賣協議項下條件的主要原因，乃前次買方的主要業務發生改變。因此，前次買方不願意進一步進行前次交易。

賣方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收購協議日期，並無因前次交易而產生任何罰款、負債、侵權及／或違約，賣方及深圳菁英亦無承擔任何罰款、負債、侵權及／或違約。

目標公司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菁英分別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前及之後)約人民幣76,032元、人民幣498,417元及人民幣6,671,414元(分別相當於約91,999港元、603,085港元及8,072,411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菁英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6,488,979元(相當於約19,951,66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沛恒投資及沛恒尚未開始從事任何業務且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架構協議

訂立架構協議安排的原因在於，根據中國的現行法規，本集團不得直接持有廣告及媒體公司(如深圳菁英)的股本權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及《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的條文，僅當外資公司為合資格的外資廣告公司時，外資公司方獲許收購中國廣告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然而，成立外資廣告公司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投資者須為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的企業；及
- (ii) 投資者須已成立及經營超過三年時間。

因此，架構協議旨在為目標公司集團提供對深圳菁英的實際控制權及享有深圳菁英的經濟利益及／或資產的權利。透過架構協議，於完成後，深圳菁英的控制權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將轉移至沛恒。於完成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透過將目標公司集團視為一間聯營公司的方式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將佔目標公司集團40%的溢利或虧損。

以下載列架構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

沛恒將向孟先生及顧先生授出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的免息貸款。倘沛恒行使股本轉讓協議項下之轉讓權，貸款金額須用於抵銷沛恒(或其受讓人或提名人)根據股本轉讓協議應向孟先生及顧先生支付之全部或部份代價。沛恒可酌情決定向沛恒提名的任何公司轉讓貸款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由該公司代為履行相關義務，而無需經過孟先生及顧先生同意。

商業合作協議

沛恒將與深圳菁英、孟先生及顧先生訂立商業合作協議，據此，沛恒將成為向深圳菁英提供顧問及技術服務的唯一及獨家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包括(i)管理顧問及營銷研究服務；(ii)深圳菁英使用沛恒擁有的知識產權；(iii)就深圳菁英合理要求或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協議提供策略意見；(iv)制定及協助執行條例及內部監控政策、規範管理、會計、規劃、營銷、人力資源及經營策略；(v)協助深圳菁英規劃及組織公共關係及營銷活動；(vi)協助深圳菁英檢討其經營狀況；(vii)在業務經營方面協助深圳菁英；(viii)提供有關廣告媒體的市場資料、市場研究資料及分析；及(ix)就經營及投資項目提供商業意見以及協助及參與管理業務。

未經沛恒書面同意，深圳菁英不得訂立任何與商業合作協議性質相似的合作協議。沛恒可酌情決定向沛恒提名的任何公司轉讓商業合作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由該公司代為履行相關義務，而無需經過深圳菁英、孟先生及顧先生同意。商業合作協議的初始年期為固定年期三年，自簽立商業合作協議之日起計。商業合作協議到期後，倘尚未向沛恒或其提名人轉讓深圳菁英的全部股權，商業合作協議將自動進一步續期三年，直至深圳菁英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沛恒或其提名人為止。沛恒將向深圳菁英收取服務費，金額為深圳菁英淨收入總額的100%。

股本抵押

孟先生及顧先生將作出股本抵押，透過抵押彼等各自持有的深圳菁英的股本權益擔保及保證深圳菁英履行架構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包括深圳菁英於商業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支付義務。沛恒可酌情決定向沛恒提名的任何公司轉讓股本抵押項下的權利及由該公司代為履行相關義務，而無需經過孟先生及顧先生同意。

股本轉讓協議

沛恒、孟先生、顧先生及深圳菁英將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孟先生及顧先生須向沛恒授出不可撤銷之獨家優先權利，以按將參考深圳菁英於轉讓時之資產淨值而評估的代價收購深圳菁英全部股本權益。

沛恒可酌情決定向沛恒提名的任何公司轉讓股本轉讓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由該公司代為履行相關義務，而無需經過孟先生及顧先生及深圳菁英同意。沛恒、孟先生、顧先生及深圳菁英協定，貸款金額須用於抵銷股本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

沛恒行使收購深圳菁英全部股本權益的權利並無任何固定期限。該權利應持續有效，直至i)法律不允許；或ii)沛恒行使權利收購深圳菁英全部股本權益為止。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之規定適時就股本轉讓協議項下授予沛恒的權利的行使情況另行刊發公佈。

分派承諾

孟先生及顧先生已向沛恒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將向沛恒轉送深圳菁英的所有溢利、股息、紅股或代息股份分派。

董事承諾

由於深圳菁英董事(由深圳菁英股東提名)或會變動，孟先生及顧先生承諾彼等將與深圳菁英全體現有及未來的董事(如有)訂立承諾，每位有關董事承諾彼將於行使深圳菁英董事權力時按照沛恒的指示行事，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執行股東決議案、批准商業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分派溢利及彌補虧損。孟先生及顧先生將於深圳菁英董事履行該等承諾時通知買方。

股東承諾

孟先生及顧先生將承諾，彼等將根據沛恒的指示就於深圳菁英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直至向沛恒轉讓深圳菁英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履行貸款協議、商業合作協議、股本抵押、股本轉讓協議及分派承諾項下的所有義務為止。

於轉讓貸款協議、商業合作協議、股本抵押、股本轉讓協議及分派承諾項下的權利及替代相關義務之後，沛恒亦可向承讓人轉讓股東承諾項下的權利。

授權書

孟先生及顧先生將訂立授權書，據此沛恒獲授權行使於深圳菁英的股東權利，包括行使投票權、提名深圳菁英董事的權利、參與清盤程序及於深圳菁英解散時收取剩餘資產之權利以及作為股東之所有其他權利。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孟先生、顧先生及深圳菁英訂立之架構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符合中國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待完成後，沛恒將可控制深圳菁英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由於(i)根據股東承諾及董事承諾，沛恒將控制深圳菁英之股東大會；及(ii)根據商業合作協議、股本抵押、股本轉讓協議、分派承諾及貸款協議，深圳菁英全部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將悉數轉讓予沛恒，目標公司集團將享有深圳菁英之所有經濟利益及／或資產。

鑒於(i)簽立相關架構協議將確保深圳菁英之財務業績併入目標公司集團；(i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架構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符合中國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iii)架構協議乃由有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收購事項之潛在利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董事認為訂立有關架構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應用程式設計、設計及生產手機解決方案服務、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印刷電路板，以及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的業務。本集團有意鞏固及專注其核心業務。鑒於手機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其他商機以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是本集團在中國拓展廣告業務之良機，而新業務亦需要掌上媒體播放器的生產及設計技術。董事認為，中國航空旅客及其相關開支在過去十年出現大幅增長，而航空媒體則成為在中國把握該龐大消費能力及高效地推廣無邊界產品及服務的重要廣告渠道之一。董事亦注意到，個人掌上媒體播放器已成為航空媒體發展的新趨勢，尤其如今觸屏產品在日常生活中越來越普及，且中國飛機座椅後背通常已安裝有固定的娛樂設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提供有關電子產品業務的知識，從而幫助目標公司集團通過向中國的指定航空公司提供個人掌上媒體播放器，發展電子廣告媒體及空中網上購物業務，故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的規定，於本公佈日期之後15個營業日內就已敲定的估值報告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合作協議」	指	沛恒、深圳菁英、孟先生及顧先生將就沛恒向深圳菁英提供顧問及技術服務訂立之初始年期為三年的商業合作協議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法例或行政命令規定或授權香港商業銀行休息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Z-Obe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人民幣70,360,000元(相當於約85,135,6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諾」	指	將由深圳菁英全體現有及未來的董事(如有)簽立之承諾，有關董事承諾彼等將於行使深圳菁英董事權力時按照沛恒的指示行事
「分派承諾」	指	將由深圳菁英全體現有股東以沛恒為受益人簽立之承諾，承諾彼等將向沛恒轉送深圳菁英的任何分派
「股本抵押」	指	透過將分別由孟先生及顧先生擁有之深圳菁英的所有股本權益抵押予沛恒而將予簽立之股本抵押，以擔保深圳菁英履行商業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
「股本轉讓協議」	指	沛恒、孟先生、顧先生及深圳菁英將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孟先生及顧先生向沛恒授出不可撤銷之獨家權利，以按將參考深圳菁英於轉讓時之資產淨值而評估的代價收購深圳菁英全部股本權益
「已敲定的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有關目標公司集團資產及業務的已敲定的估值報告
「沛恒投資」	指	沛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航空合作協議」	指	深圳菁英與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總期限為八年的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於海航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海南航空及天津航空)的班機上提供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
「海航集團」	指	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於中國組建的集團，以航空運輸為核心業務，並覆蓋旅遊服務、機場管理、物流、酒店管理、零售、金融及其他相關業務等其他產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的上市規則，載有發行人的適用規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證券發售的方式及(ii)發行人的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沛恒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孟先生及顧先生墊付之本金人民幣16,000,000元(相當於約19,36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沛恒、孟先生及顧先生將就授出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顧先生」	指	顧琦先生，深圳菁英54%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孟先生」	指	孟飛先生，深圳菁英46%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沛恒」	指	沛恒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沛恒投資全資擁有
「授權書」	指	深圳菁英股東及沛恒之代名人將訂立之授權書，據此沛恒之代名人獲深圳菁英股東授權行使於深圳菁英的股東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耀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40%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根據收購協議出售予買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承諾」	指	孟先生及顧先生將簽立之以沛恆為受益人之承諾，彼等承諾將根據沛恆的指示就於深圳菁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直至履行貸款協議、商業合作協議、股本抵押及股本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為止
「深圳菁英」	指	深圳市菁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架構協議」	指	沛恆、孟先生、顧先生及深圳菁英訂立之協議，包括貸款協議、商業合作協議、股本抵押、股本轉讓協議、分派承諾、董事及股東承諾以及授權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龍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沛恆投資、沛恆及深圳菁英
「天津航空」	指	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航空合作協議」	指	深圳菁英與天津航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天津航空的班機上提供掌上個人媒體播放器
「賣方」或「黎先生」	指	黎應明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於完成前目標公司之唯一實益股東及收購協議中的賣方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使用的匯率為人民幣1元=1.21港元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 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 先生。